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母其弥雅、胡美珍拟共同成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2月30日，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与母其弥雅、胡美珍签署了《拟共同成立公司的合作协议》，本公司、母其弥雅、胡美珍分别出资180万元、90万元、3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通过运营自媒体平台等渠道，开发、拓展个人IP系列品牌产品，提倡运动、健康的生活方式，丰富公司的品牌矩阵及产品维度。

本次与母其弥雅、胡美珍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母其弥雅，身份证号码：5323XXXXXXXXXX1328

母其弥雅是人气较高的跨界艺人、运动瑜伽达人，目前其官方微博拥有338万粉丝。母其弥雅自创了弥雅式美体瑜伽，被誉为“亚洲最美瑜伽教练”、“瑜伽第一美女”，并获得“中印瑜伽亲善大使”等荣誉。主要影视作品有《西游记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功夫瑜伽》（主演）等，后者与国际知名影星成龙合作，将于2017年1月28日上映。

2、胡美珍，身份证号码：3101XXXXXXXXXX1624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待定（具体以工商局核名为准），法定代表人待定，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待定，经营范围：待定。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80万元人民币，占新设公司60%股权，母其弥雅以货币形式出资90万元人民币，占新设公司30%股权，胡美珍以货币形式出

资30万元人民币，占新设公司10%股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共同成立公司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各方一致同意通过运营自媒体平台、拓展营销渠道等方式开发、拓展母其弥雅品牌系列产品；
- 2、新设公司将通过专业的自媒体团队及运营团队推广宣传母其弥雅及其品牌系列产品；
- 3、母其弥雅配合新设公司开展自媒体运营及内容建设，按约定完成平面、视频等拍摄及相关宣传活动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母其弥雅是继Pony之后公司又一项个人品牌项目。自与公司合作以来，Pony微博粉丝数已增至299万，并且Pony系列品牌业务也相继落地。PONY TIMES美妆店已正式运营，产品包括护肤及彩妆品类。PONYCOLLECTION 服装品牌也将于2017年1月5日开始运营。同时，Pony的广告业务亦贡献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此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打造个人品牌矩阵，构建美妆、服装、体育休闲用品、广告等多维度个人品牌业务矩阵，亦有利于公司围绕品牌矩阵建设持续有效扩展品牌系列，夯实品牌运营，深入供应链及新媒体营销渠道，为主营业务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拟共同成立公司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